

现代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丛书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

万 众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现代保险业经营与管理

王一鸣 袁丽娟 编著

吕小升 刘惠芳 等著

王一鸣 梁敏杰 主编

策划(910)出版第五辑

出版者:中国金融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邮编:100033

(并从邮局直接向公司总发行部)

北京:010-8202-1000 010-8202-1001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作者:王一鸣 袁丽娟 吕小升 刘惠芳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110000 定价:25.00元

ISBN 7-5004-1000-X/F·100

中图分类号:G312.4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书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010-8202-1000 010-8202-1001

北京:010-8202-1000 010-8202-1001

北京:010-8202-1000 010-8202-1001

(新华书店、音像出版社代售)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长廷
责任校对：徐领弟 韩 宇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万众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9

(现代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8577 - 6

I . 保… II . 万… III .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

IV. F840.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0765 号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

万 众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690 × 990 16 开 14.25 印张 240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577 - 6 定价：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保险业的日益开放要求保险公司在会计管理上也要与国际接轨。完善的会计管理有助于确保保险公司满足偿付能力要求,从而保护保单持有者和股东的利益。本书探讨了国际上针对保险公司的一些成熟的会计管理方法,以资国内同行借鉴。

会计制度是保险公司会计管理的依据,本书首先介绍了国际上广泛接受的会计制度中与保险公司相关的内容;接着介绍了两种主要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说明了对这两种报表的会计管理要求;紧接着阐述了对财务报表的解读,即财务分析,其中主要从安全性(偿付能力、流动性和资本充足率)、盈利能力以及未来计划与预期三个角度分析保险公司的财务信息;随后主要着眼于管理会计,探讨了成本计算问题。为确保财务目标的实现,本书也介绍了保险公司的预算控制问题,并谈到了预算的激励作用;另外,投资收益对所有保险公司都十分重要,因此本书花了大量篇幅讨论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问题,包括投资管理的一般原则、可投资资金、可作为投资对象的资产类型、投资比率分析及投资信息的获取等知识;最后,本书探讨了成熟市场对保险公司的财

务监管,这些监管要求值得我们学习。

会计管理是一个现实性很强的问题,保险业务实践的变化会促生新的会计管理规范和条例的出现。国际上先进的会计管理办法也是在反复实践、反复摸索中产生的,在借鉴这些已有的成熟做法的同时,我们也要独立思考,建立一套适用于我国具体环境的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目 录

第①章 会计制度	(1)
1.1 引言	(1)
1.2 欧盟的会计制度框架	(1)
1.3 英国的会计制度框架	(6)
1.4 会计准则和实务	(19)
1.5 证券交易所的责任	(25)
1.6 小 结	(25)
第②章 资产负债表	(26)
2.1 引 言	(26)
2.2 资产负债表格式	(27)
2.3 资产负债表项目:负债和资本	(34)
2.4 资产负债表项目:资产	(41)
2.5 资产负债表附注	(45)
2.6 小 结	(55)
第③章 损益表	(56)
3.1 什么是利润	(56)
3.2 损益表格式	(57)
3.3 损益表细目	(67)
3.4 已确认收益及亏损总额报表	(76)
3.5 现金流量表	(77)
3.6 损益表附注	(82)
3.7 小 结	(87)

第④章 财务分析 (88)

4.1 引言	(88)
4.2 利益相关者	(88)
4.3 解读财务信息	(90)
4.4 安全	(91)
4.5 盈利能力	(96)
4.6 未来计划与预期	(103)
4.7 内部使用的财务信息	(104)
4.8 小结	(109)

第⑤章 成本计算 (111)

5.1 引言	(111)
5.2 管理会计的范畴	(112)
5.3 成本会计	(112)
5.4 成本计算方法	(118)
5.5 决策制定	(128)
5.6 信息技术	(130)
5.7 小结	(131)

第⑥章 财务预算 (132)

6.1 引言	(132)
6.2 计划编制流程	(133)
6.3 预算编制的目的	(135)
6.4 预算编制流程	(137)
6.5 预算方法	(140)
6.6 预算的激励特征	(143)
6.7 资产和负债控制	(145)
6.8 资本支出	(151)
6.9 小结	(152)

第⑦章 投资管理	(153)
7.1 引言	(153)
7.2 投资管理的一般原则	(154)
7.3 可投资资金的类型	(157)
7.4 各种证券投资	(162)
7.5 使用资产进行投资	(169)
7.6 投资比率	(173)
7.7 市场	(176)
7.8 募集股本	(179)
7.9 证券转让	(182)
7.10 投资信息	(183)
7.11 股东责任	(185)
7.12 小结	(185)
第⑧章 财务监管	(187)
8.1 引言	(187)
8.2 偿付准备金	(188)
8.3 资产与负债评估	(197)
8.4 资产匹配与本土化	(207)
8.5 递交给金融服务局的报告	(208)
8.6 小结	(217)
参考文献	(218)

第1章

会计制度

1.1

引言

会计是把业务以数字(货币)形式记录下来,进行归纳,然后以一种有助于非会计人员理解的方式表达出来,以帮助他们制定未来决策的活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对会计信息的陈述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不仅说明了将会计数据集中到一起的方式如复式记账系统,也说明了账户的表述方式和会计信息的详细程度。

本章将以欧盟和欧盟成员国英国为例,说明其会计制度中与保险公司相关的内容。

1.2

欧盟的会计制度框架

概述

随着1957年3月《罗马条约》的签订,欧洲经济共同体(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宣告成立。这个条约的最初签署成员有6个,它们是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到了1986年,欧洲经济共

同体就演变成了由 12 国组成的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 EC)。英国、爱尔兰以及丹麦在 1973 年加入了欧洲经济共同体,随后,希腊(1981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1986 年)也分别加入进来。

EEC 最初是一个经济合作组织,但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逐渐演变为一个更广泛的组织。1987 年《单一欧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的签署就反映了它的广泛性,同时也推动了该组织的发展。《单一欧洲法案》的目标是在 1993 之前形成一个独立的、统一的内部行动规则。1991 年 12 月在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召开的欧洲共同体峰会上,各成员国通过了以建立欧洲政治、经济和货币联盟为目标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该条约在 1993 年 1 月 1 日,欧洲共同体正式更名为欧盟(European Union)时达成。随后,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芬兰、瑞典和奥地利分别加入了欧盟。2004 年 5 月 1 日,欧盟成功进行东扩,吸纳了 10 个新成员国,15 国欧盟变成了 25 国欧盟。

最初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现今欧盟的共同目标是建立一个“关税同盟”,该同盟的所有成员在交易时不受关税等贸易壁垒的限制。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欧盟颁布了大量指导性文件,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统一。

指令

指令是为政府部门立法(或者修改现行法律)提供的指导。这些指令提出的都是最低要求,而每一个成员国基本上都可以超过这些要求。一旦欧盟理事会颁布了一项指令,其成员国必须在固定时间内根据该指令调整自己的法律规定,并经过一段时间将其付诸实施。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对其法律作出相应调整,该国公民就可以直接依据指令规定要求自己的权利,而无须考虑本国法规的规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该国不得不依据欧盟指令调整本国的法律。

影响保险公司的相关指令

影响保险公司的指令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 影响保险公司竞争的法规。

- 影响保险公司会计实务的规定。
- 仅针对人寿保险公司的规定。
- 影响非人寿保险(包括汽车保险)的规定。
- 针对外部行为的规定(比如关于洗钱的规定)。

影响会计准则的相关指令

欧盟(包括其前身欧共体)制定的影响其成员国会计制度的法规有：

- 欧共体第4号指令(1978)。
- 第7号指令。
- 1991年指令(对第4号指令的修订)中关于保险公司年报和合并报表的规定。
-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2002)。

第4号指令

该指令在1978年7月颁布,主要是针对有限公司年报的表述方式、内容、审计和公布要求,以及资产和负债的估价方法作出的规定。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欧盟所有公司报告的可比性。但是,成员国之间的统一远远没有达到,各成员国间仍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在指令中有这样的语句“成员国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用的政策)”。

在该指令被纳入英国法律之前(通过1981年公司法的制定),英国已经颁布了针对年报表述的大量法规。该指令对英国法律的最大贡献是它固定了所有报表的表达格式。事实上,公司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有2种格式选择,在编制损益表时有4种选择,但是只要选择了其中的一种,就要在以后的年度中持续使用。

尽管对报表各条目也有相关规定,但其中最为重要的一条是,年报应该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以及损益情况。为此,年报可能需要提供额外信息,对例外事项甚至可能违背指令规定的事项一定要作出披露和说明。

由于该指令认识到了一些银行、类似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特殊性,因

此作出如下规定,即“在取得协调前,各成员国不必将该规定应用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随后,针对银行账户的指令在1986年颁布。经过多年讨论之后,委员会于1987年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保险公司报表指令的提案,最终在1991年被正式采纳,后文将对此进行讲解。

第7号指令

这项指令在1983年颁布,1988年1月1日被引入各国法律体系,并最迟于1990财年开始之前生效。这项指令通过《1989年公司法》被引入英国的法律体系。由于早已对报表格式作出了统一规定,与第4号指令一样,这条指令在英国的应用也无须对现行做法进行较大变动。这个指令主要针对集团公司即控股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要求它们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该指令的详细规定紧密承接第4号指令对单一公司的规定。在经过修改和补充之后,面向集团公司适用。其中,母企业指具有以下特点的企业:

- 持有其他企业(其子企业)的大部分股份或者表决权。
- 有权任命或者解聘其他企业(其子企业)的行政部门、管理部门或监督部门的大部分成员。
- 根据签订的合同或条款规定,有权对其参股的企业(子企业)行使支配影响权。成员国法律不必要求母企业一定要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子企业的运作。如果成员国的法律并未提供这类合同或作出相关规定,该指令就不适用。
- 持有子企业的股份,并且:
 - 子企业行政部门、管理部门或监督部门中在过去一个财年直到合并报表编制时在职的大部分成员由母企业行使表决权单独任命。
 - 根据与其他股东或联营企业达成的协议,对其(子企业)具有唯一的控制权。成员国可以对该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和第4号指令一样,第7号指令也同样针对个别行业的特殊情况制定了单独的规定。指令规定,各个成员国可以推迟实施有关合并报表的样式以及估价方法的条款,直到针对保险公司的具体条款出台。

有关保险企业会计报表的指令

欧洲委员会对针对保险企业会计账户制定指令的提议在1987年5月首次提出，并于1991年12月被接受（即有关保险企业年度报表以及合并会计报表的指令91/674 EEC）。

各个成员国被要求在1995年1月1日这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或者在1995日历年期间执行这一指令，这个指令的目的是使各个成员国的保险企业使用的账户实现高度的可比性。

该指令也将第4号和第7号指令（参见以上讨论）的规定用于保险企业，除了明示的除外条款。第4号和第7号指令被写入英国公司法中（1985修订版）。

指令条款

- 该指令适用于人寿保险公司、非人寿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同样适用于小规模的互助保险公司。所有这些保险公司都应该以同样的格式提供指令所需要的信息。
- 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应该真实、公允地反映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财务状况。这一会计标准在英国和爱尔兰已经应用很久，但对于欧洲大陆的成员国来说却是个新要求。
-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格式必须符合第4号公司法指令的要求，但保险公司还应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以识别和区分资产与负债。

资产可以按照重置成本或历史成本计价。如果公司选用了其中一种方法，另一种方法有必要在附注中给予说明，以便于所有习惯采用这种方法的其他成员国的经纪人和购买者理解。

- 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损益表必须分别列示出承保收入和投资收益，以清晰显示保险公司的业绩。

反之，因为保单持有者主要关注毛利润，因此人寿保险公司必须同时列示除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收益。

- 对会计报表附注中必须提供的信息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对人寿和非人寿保险公司进行了区分。

- 保险公司必须披露收购成本(即收购新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成本,诸如支付给经纪人的佣金或其他费用)。
- 指令中没有提出对分支机构会计报表的要求,因此,如果一个保险公司将总部和分部设在两个不同的成员国,那么分部公司没有义务发布年报或与总部的合并报表,甚至可以不提供任何会计信息。
- 在指令的附件中有单独陈述劳合社市场的特性的条款。条款规定,劳合社协会(Lloyd's)及其所属的辛迪加联合公司都属于保险公司。每一个辛迪加都必须按照指令要求提供各自年报,同时,该协会还应将所有辛迪加的账户合并起来,综合反映其财务状况。按照劳合社协会的老规矩,其所属的辛加迪依旧把三年划分为一个会计年度(不同于平常的把一年作为一个会计年度的做法),因此它们可以每三年提供一次会计报表。欧盟的法律也将这一点包括进来,这就意味着,如果要将劳合社协会的会计年度变为一年期,需要同时改变英国和欧盟的法律。

国际会计准则指令

2002年6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国际会计准则(IAS),要求所有在欧盟上市的公司,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都要在2005年以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于那些在欧盟注册,但其证券也在美国上市并进行交易的公司,那些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或其他会计准则,以及上市交易证券仅限债券的公司,可以推迟至2007年采用。

这个规定即使没有列入各国法律,也具有法律执行力。然而,为了确保适当的政治监督力度,在该规定在欧洲推行以前,欧盟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来评估国际会计准则,并赋予其法律贯彻力。成员国有权决策是否将IAS要求应用于未上市的公司,同时也有开设单个账户的权利。

1.3

英国的会计制度框架

直到2001年12月1日,对英国保险行业进行监管的法律依然是《1982

年保险公司法》(为了增补欧共体第二代和第三代的保险指令而修订),辅以两个主要的成文法文件作为支持,它们是:《1994年保险公司条例》和《1996年保险公司(账户和报表)条例》。另外,所有公司都应遵守《1985年公司法》和《1989年公司法》的规定。特别是修订后的《1985年公司法》详细规定了英国保险公司和集团公司年报的格式及内容。

20世纪90年代后期,英国政府宣布将成立一个新的监管机构,来监管银行、保险公司、互助保险协会、建房互助协会、信用合作社以及证券机构的行为。2000年6月14日,英国国会通过了《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这一法案的公布,直接导致了《1982年保险公司法》、《1994年保险公司条例》以及《1996年保险公司(账户和报表)条例》的失效。

为了使《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案》得到有效贯彻,英国政府明确表示,区分寿险业务和养老金业务是英国金融服务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的责任,但这样做并不是要控制整个保险业业务的划分。响应政府的规定,保险业也成立了保险行业标准委员会(General Insurance Standards Council, GISC)作为自律监管机构。任何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都有资格加入。然而,2001年12月,政府宣布,遵照欧洲委员会对于保险中介机构的相关指令,将由金融服务局来负责整个保险业业务的划分。这个决定在2004年生效。同时,GISC仍作为一个自律监管机构存在。

金融服务局手册

《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案》中赋予金融服务局对整个保险业进行监管的权力。金融服务局因此打算编写一本列示出适用于保险业的所有法规以及指导原则的手册。这本手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高级标准。
- 第二部分:业务标准。
- 第三部分:监管程序。
- 第四部分:补救措施。

金融服务局将所有现行法规(在做出一些微调后)全部编入手册中,并于2001年12月1日生效。

《1982 年保险公司法》的完善

《1982 年保险公司法》对年报涉及甚少,但它却明确了保险公司的经营资格,这一点十分重要。有关取得授权的条款已经被收录到“审批指南”中(FSA 手册的第三部分),为了确保保险业务确为已获授权的公司或获豁免的公司所经营,该规定经过了适当修改。

1.2.2 节提出:

对于那些希望在英国开展受监管的保险业务的“人”,FSMA S.19(总体要求)规定,它必须经过 FSMA 的授权(授权人)或不受规定约束(豁免人)。这里的“人”可以是法人,比如法人团体,也可以是自然人,即个人。

该法案对授权人的定义是:

- 拥有经营一种或者多种管制类业务许可的个人或机构,比如被认为是“适合”经营的个人。
- 受欧洲经济区(EEA)监管的公司。
- 总部位于欧盟另一个国家的受监管公司。
- 与集体投资计划有关的个人。
- 拥有可变资本的投资公司。
- 劳合社协会。

豁免人是指:

- 被授权人指定的代表人。
- 衍生立法特别指出的个人或法人团体,比如 FSMA 2000 即指出英格兰银行为豁免人。
- 注册投资交易所或者注册清算所。

由上可以看出,金融服务局对经营保险业务的个人或团体给予了高度重视,以确保它们适合经营并掌握充足的资源,或者授权人受到另一个 EEA 成员国的监管。



《1985年公司法》

该法案只是将 1948 ~ 1981 年间制定的所有新法令综合起来。其中包含 4 个法案以及另外 3 个 1985 年法案，涉及以下问题：

- 公司合并。
- 公司证券(内部人交易)。
- 业务名称。

主要法案包括 747 条和 25 个附件，涉及以下各种主题。

- I 公司成立和注册；法律地位和成员资格。
- II 公司再注册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III 资本问题。
- IV 股票与债券的分配。
- V 股本的增加、维持和减少。
- VI 公布股利发放方案。
- VII 报表和审计。
- VIII 利润和资产的分配。
- IX 公司管理；董事和秘书；以及他们的任职资格、义务和职责范围。
- X 公司董事对推行公正处理交易事项的责任。
- XA 对政治用途捐赠的控制。
- XI 公司行政管理及程序。
- XII 费用登记。
- XIII 公司改革与重组。
- XIII A 收购要约。
- XIV 调查公司及其关联交易；调阅其文件。
- XV 对于股份的限制。
- XV I 公司的舞弊交易。
- XV II 保护公司少数股东受到不公平待遇。
- XV III 浮动抵押和接管人(苏格兰)。
- X IX 接管人和经理人(英格兰和威尔士)。